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與

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

合作意向書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與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基金會 為加強雙方之交流與合作、有效運用技術與行政資源、培育優秀研究推廣人才，落實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教育之理念，並共同促進地方觀光與保育產業發展，經雙方同意簽訂合作意向書，以為推動合作之依據。

第一條：合作範圍及實施原則

雙方得視需要從事以下項目之合作：

1. 學術性之物種典藏、照管、保種與交換
2. 人才交流與專業技術建構
3. 保育繁殖、研究與教育合作
4. 永續經營管理與保育行銷實務分享
5. 其他雙方合意的項目

有關前項合作之具體事宜，包含合作之形式、進程、分工，以及成果或收益的分配與歸屬，需經雙方協議後另訂契約。

第二條：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有效期3年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得以延長。任一方如欲終止本意向書，應在3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第三條：本備忘錄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同意後，以書面修訂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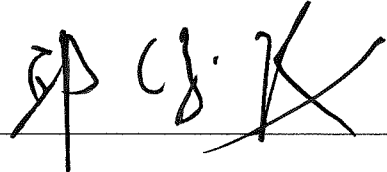
第四條：本備忘錄正本共2份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(下為簽名頁)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局長 邱俊龍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
1 樓

簽章：



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
授權代表：李家維

職稱：執行長

地址：屏東縣高樹鄉源泉村同興路 31 號

簽章：

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